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684號

原　　告　岳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杰

訴訟代理人　謝清炯

被　　告　林英豪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參佰貳拾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民國110年2月5日零時24分起，停放於原告所經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四層停車場，停車費收費標準為每半小時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5元，每日收取720元，迄今仍未駛離，爰依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2月5日零時24分起至111年5月31日止之停車費共346,32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進出和交易查詢、車輛進出交易紀錄、停車照片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、第53頁、第6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，堪以採憑。從而，原告依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